

合同编号: 20230315

德州立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厂房、综合楼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德州立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山东海龙家具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鉴于：

1. 甲方为坐落在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众大道 60-3 号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、综合楼、附属设施及场地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）的产权所有者，有权全部或者部分出租该租赁物。
2. 双方同意乙方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物。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下那个管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平等互利、自愿等原则，就租赁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厂房、综合办公楼的租赁合同（下称“本合同”）

第二条 租赁物状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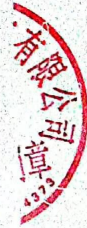
1. 租赁物为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众大道 60-3 号院内车间
2. 租赁物属于甲方自由设施、装修及物品，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交接清单，并经双方确认，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租赁期间，改附件裂变所有物品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应及时返还甲方，附件内所有物品，如乙方使用过程中损坏，应及时维修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租赁物用途

1. 乙方承租用途为办公家具，学校家具等生产加工及储存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限

1. 本合同项目租赁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。
2. 如乙方租赁期满后续租，需在本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



申请，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编号为（20230315）

其他版本均无效

甲方：

授权人：张磊

持卡人：

账号：

